

围绕婚姻的困扰

谈恋爱时被人强奸怎么办？

我的表妹是个农村青年。去年春天，经人介绍，表妹认识了邻村男青年张某。张某家是运输专业户，家境比表妹家好得多，但是张某个子矮小，长相粗俗，表妹心里不愿意，双方父母倒是都挺高兴。表妹高中毕业后高考落榜回乡务农，在农村也很难找到适合的对象，就这样两人就处着。

端午节时，张某托人捎话请表妹去他家玩玩，当晚让表妹留宿他家，与他母亲同住一室。半夜时，张母故意离开，表妹不幸被张某奸污。因我们老家农村有先谈恋爱，然后同居，再领结婚证的习俗，当表妹回家向父母哭诉时，不但没有得到父母同情，反被责骂。从此，张某一发不可收拾，多次与表妹发生关系，表妹虽然不愿意，却也错误地认为，反正和他已经是这样了，不愿意也没有办法。后来，表妹怀了孕，表妹的父母多次找张家商量结婚事宜，均被张家借故推拖。有人向表妹家传话说，张家说了，他家有的是钱，处这个朋友，想要就要，不想要就不要，张家就是缺个孙子，如果我表妹生个男孩，那可以考虑娶她，如果生个女孩，那就对不起。听了这些话，软弱的表妹和他的父母只好忍着。就这样，张某还不时前来骚扰表妹，好像在行使当丈夫的权力。

今年春天 表妹生下了一个女孩。张某翻脸不认人 硬说这孩子不是他的 既不同意结婚 也不同意抚养孩子。表妹一家眼泪都快哭干了。上个月 孩子得了肺炎 表妹带孩子来城里看病，我才得知了这一切。我觉得这件事从头到尾张某都够坏的，先是强奸我表妹，然后以谈恋爱为名霸占她，又反过来说孩子不是他的，既推脱了抚养责任，还坏了我表妹的名声 让我表妹抬不起头来。表妹刚 24 岁，前面的道路还很长，她一个未婚农村女青年带着一个不明不白的孩子，今后的日子怎么过啊。为此，我想挺身而出，为表妹伸张正义，运用法律武器，想尽办法告倒张某，让他接受法律的惩罚，承担法律责任，为我的表妹，也为她可怜的孩子讨一个说法，找一条出路。您看我这样做可不可以？您预测最后的结果可能会是什么样的？

咨询员：

从你谈的情况来看，你表妹和张某之间的这段关系比较复杂。

虽然你表妹和张某本来是经人介绍在谈恋爱，但在谈恋爱阶段，并没有登记结婚之前，张某就与其母一起设下圈套，强行奸污了你的表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强奸罪的根本特征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如果你表妹所述属实，张某当时的行为符合强奸罪的特征。

强奸罪是一种严重侵害妇女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的

犯罪行为，受到古今中外法律的一致打击。也正因为如此，认定是否强奸就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对是否强奸的认定要区分很多不同情况。对于第一次性行为违背妇女的意志，但是事后女方没有告发，后来女方又多次自愿与该男子发生性行为，一般不宜以强奸罪论处。你的表妹似符合这种情况，第一次是被迫，可是后来并没有告发，并认为既是谈恋爱，也就纵容了张某，多次与张某发生性行为。因此，从整个过程看来，可能还不能对张某以强奸罪论处。当然，你对具体情况了解得也不是很清楚，我就更不了解情况，最好是让你的表妹到当地的公安机关去咨询。

再有一个情况，是你表妹的孩子的問題。你表妹与张某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与张某不是夫妻，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但孩子不论婚生还是非婚生都是他们两个人的，张某不论今后与你表妹结婚与否，他与这个孩子之间的父女关系不能改变和消除。张某不承认这是他的孩子，不承担抚养义务，也是一种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因此，如果张某拒不承认这孩子是他的女儿，你的表妹可以以女儿的名义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张某和其女儿的亲子关系，并要求张某承担抚养义务。现代医学的发展已可以利用人的组织抗原配型鉴定亲子关系，法院受理立案后，可委托有关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不能排除张某和你表妹的女儿的亲子

关系，张某将不能逃避承担抚养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第十九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如果经法院判决后，张某仍不尽抚养义务，那他就触犯了刑律，应受刑罚处罚。

你能挺身而出，帮助表妹讨个说法，表现出了一个知识女性的觉悟和责任感。祝你能成功地为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尽一份儿力。

（王凯戎）

两年前被人强奸，现在想告 发还来得及吗？

我今年 23 岁，是一个从农村来北京打工的外来妹，在我们家乡许多小姐妹都出来打工挣钱，有的还在城里结了婚安了家，成了真正的城里人，我很羡慕她们。受她们的影响，我

也想趁着年轻出来闯闯。两年前我刚到北京，在一个刚开业的私人艺术摄影室找到一份儿打扫卫生、整理道具的工作，这家私人艺术摄影室是两个北京的亲兄弟办的，哥哥原来是照相馆的摄影师，后来把工作辞了和弟弟一起开了这家私人艺术摄影室，并兼摄影室老板。因我在北京没有亲戚，老板就让我住在摄影室里，到晚上下班他们哥俩回家去住。开始一段时间他们对我还挺好，工作不算累，住房不用花钱，工资虽然不多，但也够我花的。我对这份儿工作挺满意，觉得自己挺幸运的，一来北京就找到了较满意的工作。但就在那年夏天，有一天我穿了一件超短裙，老板看到了，说我穿这条裙子好看。到晚上下班时，老板让他弟弟先回家，说他要找一个明天用的东西。他弟弟走后，他就把门插上了，然后就过来搂住我对我说：“你今天真迷人、真性感。”然后他就亲我，摸我乳房和大腿、解我的衣服。我不让，使劲推他，他立刻就翻了脸，把我使劲按在床上，一边扒下我的内裤，一边对我说：“我玩你是看得起你，你再乱动我就掐死你。”说完就趴在我身上强奸了我。我没结过婚，从来也未让男人碰过，我当时感觉自己快要死了。他穿好衣服走时还对我说：“你敢去报案，我就杀了你，把你剁成肉酱。”他走后，我哭了一夜，当时我的下身非常疼痛，心里又气又怕，不知该怎么办，这样一直躺到第二天。第二天早晨，他们哥俩来上班，老板的弟弟看到我眼睛又红又肿，脸色又不好，就问我是不是病了，老板说：“病了你就躺着去吧，今天不用干活了，放你一天假。”我心里真恨透了他，恨不得一下把他给杀了。这天我就在另一间屋里发呆。老板中午假装借着给我送饭进我屋里，然后悄悄对我说：“你别恨我，我是真的喜欢你，你很漂亮也善良，比城里的女孩有魅力多了。昨天我太

冲动了 请你原谅我 如果你愿意 我还没有结婚也没有女朋友 你做我的女朋友如何 将来咱俩结了婚 我把你的户口弄到北京来 这辈子你就在北京生活 别回农村受穷了 你好好想想。说完他就出去了。听了他的话 我心里非常矛盾 本来打算去告他 但又一想就算告了他 我也不是处女了 以后谁还要我呀 他确实没结婚也没有女朋友 这我知道 我想反正我已经是他的人 如果他真心对我 以后嫁给他在北京也有个依靠。就这样，我就开始跟他谈恋爱了。

开始的时候他对我还挺好 但时间长了 他就经常对我发脾气 有时还动手打我 我想只要他能娶我 我都可以忍。在我们恋爱期间，他经常要求与我发生性关系，有时我来例假了，他也不放过我，我很怕他，也不敢反抗。我还为他做过 3 次人工流产。但最近我发现他和一个来这儿照像的北京女孩来往很密切。我曾问他和那个女孩是什么关系 他说：“你管不着。”那天中午我出去吃饭回来后看到他和那个女孩在我的屋里正发生性关系 我气愤极了 骂他流氓骗子 他冲过来就扇我几个耳光 并说：“你他妈的滚！”我一气之下跑了出来。

我现在在一个好心的大妈家，这个大妈看我在大街上哭，就把我叫到她家 大妈听了我的事后还让我去派出所报案 告老板强奸我。我不知道现在告还来得及吗？

咨询员：

听了你的叙述，我对你的遭遇深表同情，但我不得不遗憾地告诉你，你错过了报案的最好时机，强奸妇女是一种犯罪行为，它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它属于侵犯公

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对于女性而言，强奸无疑是侵犯了女性的性权利以及人格的尊严。而鉴于传统文化的影响，强奸又无异于毁坏了女性的“贞操”，因此它对女性构成了生理性伤害，更严重的是心理的伤害。两年前，你的老板用暴力和威胁的手段强奸了你，无疑应受到法律的惩罚，但如果没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及时报案，就给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带来了难度，就有可能使犯罪分子不能得到应有的惩罚。因为许多证据如不及时在现场提取，如精液、阴毛等就会消失。而你当时又未及时去医院进行检查确定你受伤害的程度；因没有及时报案，公安机关也无法对其他证据进行检验鉴定。作为惩罚罪犯的证据的缺乏，直接影响了司法机关有力地打击犯罪、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从你的叙述可以看出犯罪分子在作案后非常心虚胆怯，怕你去报案，他就编出一套想跟你谈恋爱的谎言来稳住你。而你的传统的贞操观念（即：已经是他的人，就把一辈子交给他。）和软弱的一面（只要他能娶我，我都可以忍）又让他的计划得以实现，使他既达到了让你不去告发他的目的，又能以此来控制你，并继续纠缠你，这样你们成了公开的恋爱关系，就更不好证明他是强奸你了。

但玩火者必自焚。就算他一时得不到法律上应有的惩罚，如果他继续以这种人生态度生活下去，他必将受到道德的谴责，甚至法律的惩罚。你的遭遇虽然不幸，但现在你毕竟看清了他，挣脱了他对你的摆布，你也可以从这件事上吸取教训，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要懂得及时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你自己。

你可以先在大妈家住几天，等情绪稳定下来再为今后做打算。你还很年轻，完全有希望从困境中走出来，只要你“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你一定能寻求到新的生活、新的幸福。

（马惠兰）

玩弄女性的人不该负法律责任吗？

我是一个护士 受了一个骗子的骗 不知怎样才能出这口气。

去年春节前 在一个国家机关的春节联欢舞会上 我认识了一个风度翩翩的男青年。他先是邀请我跳舞，在他潇洒自如的带动下，我轻快地旋转着，成了那天舞会最引人注目的“皇后”后来 他就做自我介绍 说他硕士毕业 现在某研究所工作，曾主持大型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多次出国，已年满 29 岁 尚没有女朋友等等。当时我有一点儿怀疑 觉得他人长得漂亮、又有风度、学历高、工作又好 怎么会没找到女朋友呢？舞会结束时，他约了我下次见面，我觉得挺荣幸的。我已经 26 岁，别人介绍过几个朋友我都看不上，能被这么优秀的男人欣赏 当然很高兴。

后来我们就频频约会。考虑到他在科研单位工作，可能

收入不会太高 而且我也不愿像有些女孩子那样 和男朋友出去时，什么都是男朋友掏钱，那太俗气，也显得女孩子太不独立 所以每次和他出去都是我出钱 不论是吃饭“打的”还是看电影。我还怕他忙于科研工作，不注意自己的身体，没时间修饰 经常给他买营养品、买衣服 对于这些 他从来都是不推托的 显得很潇洒。

我们的感情迅速升温，我们家里对他还挺满意。因为他家在外地，我的父母对他格外关心，就像对自己儿子一样。我们几次谈到了结婚问题，但一直没有最后定下来，原因就是他老说要和远在外地的父母商量。对他说的这个理由我一点儿也没有怀疑，我认为结婚是毫无疑问的了，只是时间迟早和采取什么仪式等问题未定罢了。终于，我们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深，已经有超出了一般的恋人关系。

就在我全心品尝爱情的甜蜜时，有一天我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是一个女孩子打来的。她约我下班后到公园门口见面，说有事要和我谈谈。不愿意想更不愿意听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从女孩的叙述中，我知道了他是一个爱情骗子，他骗过了几个女孩的爱情和贞操，就在和我谈论婚事的同时，他还在和另一个女孩，也就是约我在公园门口见面的女孩商量结婚事宜。根据这个女孩提供的单位和姓名，我又找到了另一个原来被骗过的女孩，证实了他确实是一个骗子。我们几人都极为气愤，都决定不再继续和他来往，并要揭穿他的骗局。

那天 我略施小计 打电话约他出来 我和另外的那两个女孩同时出现在他的面前，逼他承认了玩弄女性的事实。可是他竟厚颜无耻地说，我没结婚，我是在谈恋爱，通过谈恋爱选择将来要和我结婚的终身伴侣，这是我的自由。你们几位

和我发生过关系不假 那都是你们自己自愿的 我没有强迫你们。至于你们都愿意自己花钱供我享受，那也是你们自己自愿的，我从来没向你们要求过什么，我有什么错？同时和几个女孩谈恋爱，又犯了哪条法？谈恋爱时什么都不算，到时候我愿意和哪一个结婚就和哪一个去登记，我的所作所为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何罪之有？他的这番话把我们几个气得目瞪口呆。我们觉得他不讲理，是无理狡三分，可是我们也确实不知道他干的是不是违法，驳不倒他。难道玩弄女性的人就不该受到法律的制裁？他对我们 3 人以及其他被他玩弄过的女孩就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吗？

咨询员：

你所说的这种“骗子”在实际生活中确实是存在的。这些人以为可以利用未婚女性作为他们玩弄的对象，还可以在经济上占便宜。可是由于一些年轻女孩的单纯、幼稚，他们的这一套往往很容易得逞。这位“科研人员”利用我国法律上规定的“婚姻自由”为自己的诈骗行径辩护，以为可以肆无忌惮地滥用自由，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欺骗多人还振振有词。他的这些行为，不但应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还是一种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 1984 年 4 月 26 日《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指出：要“把强奸同未婚男女在恋爱过程中自愿发生的不正当性行为加以区别。有的未婚男子以‘恋爱’为名玩弄女性 奸淫多名未婚妇女 情节严重、影

响恶劣的，可以流氓罪论处。”因此，这位玩弄女性多人的家伙以为他的行为不会受到法律制裁是大错而特错了。你们几个受骗女青年可以联合起来，如果能联络到其他受他骗过的女青年一起更好，到公安机关检举揭发这位骗子的流氓行径，让他接受法律的惩罚。

吃一堑、长一智，在今后的生活中要接受教训，不要再让别的骗子得逞。

另外还有一点要提醒你的是，“流氓罪”是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通过）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14日公布并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做了许多重大的修改，“流氓罪”已分解为3种不同的犯罪。请注意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了解有关的一些司法解释。至于你们这个案例应如何适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可在到公安机关检举时详细向公安机关咨询。

（王凯戎）

“试婚”失败 我能不能得到补偿？

我今年28岁与男朋友恋爱已经5年了。在恋爱第三年

的时候 男友提出与我结婚 我当时有些顾虑。因为当时我的男友刚‘下海’经商 还没有稳定下来 而且当时我身边有好几个人都是因丈夫下海经商后变了心，抛弃了妻子另找新欢的。我知道离了婚的女人不仅在名誉上不好听，而且再婚的范围很窄，很难找到称心如意的伴侣，因此我没有答应与男友结婚。我的男友得知我的想法后对我说：我不是那种人，我会一辈子都对你好，你有这么多顾虑，我们可以先试婚，先不办结婚手续。我们共同生活一段时间，看看我们俩天天在一起能否处理好关系，你也可以监督我，看我会不会变心，将来再考虑是否与我结婚。我当时想这样也好，天天生活在一起既可以牢固我们的感情，也能看到他的真面目，看他到底适不适合我。于是，我们就搬到一起共同生活了。

开始那一年中 我们相处得非常好 像新婚的夫妻似的相亲相爱、相敬如宾，感情一直很好。但在今年，我的男友被提升为经理 工作非常忙 总是早出晚归的 他总说要加班 或生意上有应酬，晚上回来得非常晚，慢慢地发展到夜不归宿。有一天我终于发现他与一个歌厅的女孩子在一起姘居。我非常气愤 骂他缺乏道德。他却说：“你不跟我 我也不强求。”我一气之下就搬了出去，从此我们的关系也彻底地完了。可是我越想越亏 整个“试婚”在我看来就像是一场游戏 我却成了这场游戏中的一个随用随扔的道具。我白白浪费了 5 年的时间 而且把自己最珍贵的东西都给了他 最终却什么也没有得到。我现在也可以算是大龄未婚女青年了，再找对象不是很容易了，就算找到了如意的伴侣，我怎么跟他交待我的过去呢？我心里真恨我的男友，我觉得我不能就这样白白便宜了他 我也要让他付出一定的代价 让他赔偿我的青春损失 他

不赔我就报复他。

咨询员：

我很理解你的心情。从你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你因怕与男友结婚后男友变心又去离婚，在男友提出结婚时就没有同意与男友结婚；且为了使双方在婚前感情更牢固和想通过共同生活更加了解你的男友，你同意与男友“试婚”并与男友共同走向了试婚的道路。问题其实也正出在这里。当初你仅顾虑离婚会给女人带来很大的麻烦，却忽略了“试婚”其实也同样存在着成功和失败的问题。“试”本身就有双层含义，既包括成功，也包括失败；因此“试婚”本身就注定了会有风险。我国的婚姻法只保护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婚姻，而不保护“试婚”行为。你与男友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你们的“试婚”关系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本身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你与你的男友在此期间都有爱别人和被别人爱的权力，有选择自己配偶的自由，有婚姻的自由。当初你们在“试婚”前不也表明要给双方一个充分选择的机会吗？尽管你认为男友在与你同居后又与别人姘居的行为应当受到道德的谴责，但情不能代法，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试婚”是个人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因此“试婚”失败也自然责任自负，是不能得到任何补偿的。所以你要求男友付青春损失费，在法律上是得不到支持的。遇到这样的事，心理不平衡是自然的，但报复对方倒大可不必。如果你采取极端的态度进行报复，毫无疑问是触犯刑律的，那你就将不仅是“试婚”的受害者，而且还是以身试法的牺牲品了。

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男女间的结合，你们之间既然没有了爱，你又何必以牺牲自己为代价去实施报复呢？

“试婚”的失误只是你人生的一个阶段，这 5 年的时间从表面上看似乎是浪费了，但实际上它不也曾经给你带来过幸福与欢乐吗？要正视这一阶段，总结这 5 年的经验与教训，就会使你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更加成熟。从这个角度上说，这 5 年也没有白过。“试婚”失误也仅仅是失误而已，并不是什么可怕的错误，你还很年轻，今后还有更长的路要走，也还会找到属于你自己的爱情。可以翻过这一页，无须为下一篇章做交待。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经历，就像你不必追问你将来的丈夫的过去一样，他也无须追问你，对过去保持沉默，是你的权利。在你遇到新的男友时，你要关心的是你们彼此是否互爱，是否彼此关心、负责；你们各自的过去不属于对方。

（马惠兰）

我的‘同居合同’能不能 得到法律的保护？

我是一个不幸的女人，生活中全是坎坷。18 岁高考落榜

后，我离开了家乡小镇来到省城谋生，我试过打小工、当保姆，混了 1 年多也没混出个人样儿来。虽然每个月也能挣个三四百，但也得花掉不少，照这个样子不知什么时候才能熬出头。后来，有人介绍我到一家歌厅当服务员。在那里，我认识了常到歌厅来的李先生，在我眼里，他属于有钱那一类人。不过他也不可能很有钱，因为我们那个歌厅不是高档的。由于经常见面，慢慢地，李先生表示愿意和我交朋友，并经常为我花点儿钱。当时我实在不愿再自己一个人奋斗了，认为和他交朋友总可减轻一点压力，总不至于每天都处于拼死拼活地干又挣不了多少钱这种境地。我开始和他好没多久，就和他住到了一起，他在离歌厅不太远的地方租了一间房子，我就住在那里，李先生开始时经常来，后来一周来两三次，每次来都给我一点儿钱，我也就够花了。渐渐地，我有些犯懒，也就不再去上班了。我觉得这么过下去也不错，比以前清闲多了。不久，我发现自己怀孕了，没想到，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李先生时，他竟跳了起来，让我去医院打胎。我害怕不想去，他就向我推了牌。这时我才知道他有家、有老婆孩子，老婆开的店是他家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让他离婚娶我是绝对不可能的。没办法，我只好听他的话去做了人工流产。谁知这样一来我和他的情分也就断了，他几个月没来小屋，我无法生活，只好又开始出去打小工。后来，房东找上门来收房租，说有半年没交了，再不交就要我马上搬走。没办法我只好满街满城地寻他，终于碰上了，我气得拉住他要他赔偿我的损失，要拉他上法院，他却一点儿也不怕。我找过律师咨询，也到法院接待室告过，都被告知没法儿告倒他，因为我和他的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有了这次教训，在找到第二个男朋友时我留了个心眼。